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
书面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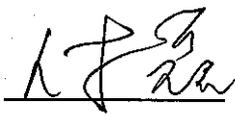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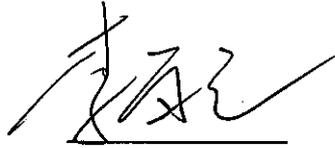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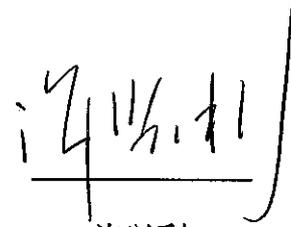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付 磊



李百兴



许兴利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9日